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认真执行《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多项制度，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不断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参与度和公信力。行政许可办理 281 件，行政处罚办理 6 件，行政强制事项本年度办理 0 件，制定内部管理规章 0 个，起草发布规范性文件 0 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补贴资金 1.112 亿元，补贴面积 62.27 万亩，补贴标准 178.61 元/亩。全区宅基地和农户审批备案共 59 宗。设施农业用地审核备案 38 宗。工作动态类信息 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工作。2024 年来，我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原则。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情况进行巡查、抽查。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二是强化信息发布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更新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局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力促各股室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加强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还需加深，政府信息管理尚需加强，尚未建立规范性文件是否有效的动态显示机制。下一步，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理解，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工作能力，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显示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成功举办全市稻茬麦免耕带旋现场观摩培训会、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信阳市主会场庆祝活动、全省农技推广工作现场观摩会。新申报省级“和美乡村”5 个、“富美乡村”37 个。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